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3 月 31 日南市體育處全字第 1110445546 號
- 二、目的：透過選拔賽組成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最佳成績。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 六、競賽地點：文南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南區建南路 154 號 3 樓）
- 七、競賽組別：請參考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技術手冊臚列組別項目(不得跨組報名)。

(一)男子健美組：依體重分為 8 級

- 1 . 60kg
- 2 . 65kg
- 3 . 70kg
- 4 . 75kg
- 5 . 80kg
- 6 . 85kg
- 7 . 90kg
- 8 . 90kg 以上

(二)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 5 級

- 1 . 166cm
- 2 . 170cm
- 3 . 174cm
- 4 . 178cm
- 5 . 178cm 以上

(三)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 5 級

- 1 . 168cm
- 2 . 171cm
- 3 . 175cm
- 4 . 180cm
- 5 . 180cm 以上

(四)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 2 級

- 1 . 163cm
- 2 . 163cm 以上

(五)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分為 5 級

- 1 . 158cm
- 2 . 162cm
- 3 . 166cm
- 4 . 172cm
- 5 . 172cm 以上

八、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

日為準。(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年齡滿16歲以上(民國95年10月8日【含】以前出生者),凡未滿20歲之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九、報名手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

(二)檢附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檢附參加109~110全國健美比賽前6名之獎狀影本。

(四)不收取任何費用。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8日止。

十一、報名地點: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41號。

連絡電話:0953-091991。

十二、報到及過磅時間:111年4月9日(星期六)11:00-12:00(需攜帶身份證正本)

十三、競賽時間:111年4月9日(星期六)13:00起。

十四、競賽細則:

(一)請穿著健美比賽規定服裝參加比賽,為維持場地清潔不上任何膚色劑,違者報請裁判長取消競賽資格。

(二)選手過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複磅以1次為限(過磅時間截止前),逾時未完成過磅以棄權論,不接受任何理由再進行過磅。

(三)大會不提供熱身器材,請選手自備。

(四)選拔賽裁判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之。

(五)依111年全民運動會健美競賽技術手冊所列各競賽項目參賽名額為本市代表隊正取名額:

1. 男子健美組 :8名(七項指定動作)

2. 男子形體組 :5名(四項轉身動作)

3. 男子古典形體 :5名(四項轉身動作,七項指定動作)

4. 女子形體組 :2名(四項轉身動作,七項指定動作)

5. 女子比基尼組 :5名(定點走位,四項轉身動作)

(六)本次競賽各項目量級前二名選手,取得參加最終排名賽(不分量級)資格,依排名賽成績及競賽名額擇優選拔正備取選手(如選手未達標準,得減少報名員額),

名

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正式核定公布,並報請體育總會核備。

(七)入選本市健美代表隊正備取選手皆有參加培訓之義務,相關培訓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八)本市健美代表隊之教練須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中,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具有健美專業指導經驗者擔任之,同時必須具備全國健美協會核發C、B、A級教練證照或省級以上教練證照。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美比賽規則。

十六、代表隊:

(一)領隊、管理: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任之。

(二)教練:依各選手填寫之教練最多數之教練擔任(如有相同票數時以最高A級為主)

十七、選訓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學、經歷	連絡電話
召集人	陳建榮	總幹事	本會總幹事	0921-566146
副召集人	蘇正吉	副總幹事	1.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裁判 2. 國家 A 級健美裁判、教練 3. 本市代表隊退役選手	0953-091991
委 員	劉福德	委員	1. 國家 A 級健美教練 2. 本市代表隊退役選手	0931-783378
委 員	黃石郡	常務委員	1. 本市代表隊退役選手 2. 曾任本市代表隊教練 3. 本市府城盃健美比賽裁判長	0915-736809
委 員	盧智文	委員	本市代表隊退役選手	0912-126293

十八、爭議與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選手或教練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應於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設在比賽場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申訴應由申訴人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陳報臺南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選拔競賽報名表

(本資料僅提供參加本次比賽專用)

選手 姓名		參加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 (____公斤)	身高 體重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教練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 (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形體 (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 (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比基尼 (____公分)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戶籍詳細地址:			戶籍遷入日期:		
聯絡地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獎狀影印 張					

◎本市健美代表隊之教練須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中，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具有健美專業指導經驗者擔任之，同時必須具備全國健美協會核發 C、B、A 級教練證照或省級以上教練證照。